云环保〔2018〕194号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白云区南溪化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0912908

地址（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三窟自编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1月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三窟自编1号建成一个收取蚀刻液提炼硫酸铜晶体的项目，已取得环评定址批准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已取得《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8年4月28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生产。检查时由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工厂总排口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穗）环监检字2018第JC50048042801）显示，当事人总铜为5.28mg/L,氨氮为248mg/L，均超过其应当执行的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第一、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总铜0.5mg/L，氨氮1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限制生产前的告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已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626号）并于2018年6月4日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三、责令限制生产决定的依据、改正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期限为30天，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

四、当事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当事人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当事人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保局或者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